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46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吴国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鉴于吴国强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职工监事、并经监事会改选出新的监事会主席就任前,吴国强先生仍将履行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该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职工监事补选及选举监事会主席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吴国强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4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12,890,909股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10.00元

●预计上市时间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2022年4月25日,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2,890,909股

3、发行价格:110.0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417,999,990.00元

5、发费用:16,946,878.11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1,401,053,111.89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岭验字 (2022)069号), 截至2022年7月25日下午十六时(16:00)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缴存款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1,417,999,990.00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082号),截至2022年7月26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7,99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6,946,878.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053,111.8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890,90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88,162,202.89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0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2,890,9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17,999,990.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9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李文彬	372,727	40,999,970.00	6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5,454	81,999,940.00	6
3	UBS AG	909,090	99,999,900.00	6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聚龙城1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5,454	59,999,940.00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0,909	42,999,990.00	6
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727	40,999,970.00	6
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4,545	49,999,950.00	6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727	40,999,970.00	6
9	徐国新	372,727	40,999,970.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3,636	259,999,960.00	6
11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818	41,999,980.00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2,727	150,999,970.00	6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818	41,999,980.00	6
1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7,272	79,999,920.00	6
1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63,636	83,999,960.00	6
16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万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727	40,999,970.00	6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1,818	140,999,980.00	6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818	52,999,980.00	6
19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7,279	25,000,690.00	6
合计		12,890,909	1,417,999,990.00	-

(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2,890,909股,发行对象为李文彬、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聚龙城1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国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万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李文彬

姓名:李文彬

住址: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1311号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3BC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P895W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UBS AG

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00瑞士法郎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聚龙城1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注册资本	185,555.555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80719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项目融资顾问;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外汇买卖;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同业拆借;客户资产管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焦艳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5301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249781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09号经营)。

9、徐国新

姓名:徐国新

住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镇大诸桥村2之1号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3,8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18号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研发大楼11楼1105-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7L9LEW6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	961,242.937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14、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8楼519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74655W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类型	香港9号牌持牌的资产管理机构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27字楼
法定代表人	袁军平
注册资本	HKD31,980,000

16、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10层1单元211110
注册资本	1,6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36695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 3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注册资本	907,66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和泰科技园综合楼108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88644965 7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和投资业务,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外),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袁正	46,287,360	23.15
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9,951,330	4.98
3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433,876	2.72
4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2.00
5	珠海横琴锋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24,640	1.4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3,154	1.38
7	叶鹏	2,517,200	1.2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468	1.2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31,540	1.12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013,730	1.01
合计		80,423,298	40.2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2年8月10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袁正	46,287,360	21.75
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9,563,630	4.49
3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433,876	2.55
4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1.50
5	叶鹏	2,517,200	1.18
6	珠海横琴锋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83,040	1.0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7,734	1.00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013,730	0.9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99,980	0.9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908	0.92
合计		77,392,458	36.3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新增12,890,909股限售流通股, 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7,880,760	28.95	12,890,909	70,771,669	33.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2,068,640	71.05	-	142,068,640	66.75
合计	199,949,400	100.00	12,890,909	212,840,309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 公司将新增12,890,90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朱袁正先生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资金实力、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结构更趋合理,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在原有的业务经验和研发积累基础上,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运行,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规模将有所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七)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获得大幅提升;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陆续投入,未来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未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1层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范毅、朱孙源

项目协办人:梁锡祥

项目组成员:周峰、鲁墨凯、吴宇心、袁海峰、杜涛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二)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阚赢、张若愚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4幢)19-20楼

负责人: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游世秋、杨贤武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48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或“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99,949,400股增加至212,840,309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袁正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282,1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14,282,100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9,994,940股(含)。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199,949,400股变更为212,840,309股。

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袁正先生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 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袁正	46,287,360	23.15	46,287,360	21.7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实质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综合考虑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旧厂区“三旧”改造事项,为满足公司营销事业部办公场所自用需求,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9,464万元(含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置业”)购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怡新路与燕塘工业园燕园路交接处的广垦天河商业中心观云大厦B塔21-22层及配套50个停车位。广州置业是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的规定,广州置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经友好协商, 公司已于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10日与广州置业签署了上述21-22层共66套办公物业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出卖人):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基本情况

房产名称:广垦天河商业中心观云大厦B塔21-22层

建筑面积:2,644.1786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1,882.676平方米

(建筑及套内面积以政府房管部门最后测定为准)

成交总价:人民币72,318,285元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第一期房价款:人民币36,418,285元,应当于2022年8月12日前支付。

第二期房价款:人民币35,900,000元,应当于2022年12月15日前支付。

(四)逾期付款责任

合同附件十三3.1条:若买受人在本合同签署后需变更付款方式的,必须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出卖人有权根据买受人付款方式的变化,出卖人有权取消或给予提供给买受人的折扣优惠并调整合同总房款。

合同附件十三3.2条:买受人选择一次性付清全部楼款的,若买受人逾期付款,出卖人有权取消提供给买受人的折扣优惠并调整合同总房款,调整后的总房款高于调整前的差额部分,买受人应于出卖人发出付款通知后七日内补交。未付款部分从逾期的第1天(自然日)起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且违约金每自然月以实际违约天数结算,直至买受人付清全部楼款;买受人选择分期付款的,按本条3.3款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执行。

合同附件十三3.3条:买受人选择按揭付款,出卖人对买受人的按揭审批过程及进度不做任何要求和限制,唯买受人全部房款无论何种原因须于本合同签署后的90个自然日内全部付清。如发生逾期支付的,须按以下方式付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附件十三3.3.1条:逾期1-60天内的,未付部分从逾期的第1天(自然日)起按每天万分之一点五计算违约金,每自然月按实际违约天数结算;

合同附件十三3.3.2条:逾期61-90天的,未付部分从逾期的第61天(自然日)起每天违约金按年化8%计算,且买受人须每周结清一次;

合同附件十三3.3.3条:逾期91-120天的,未付部分从逾期的第91天(自然日)起每天违约金按年化10%计算,且买受人须每周结清一次;

合同附件十三3.3.4条:逾期121-180天的,未付部分从逾期的第121天(自然日)起每天违约金按年化12%计算,且买受人须每周结清一次利息;

合同附件十三3.3.5条:逾期超过181天的,未付部分从逾期的第181天(自然日)起每天违约金按年化18%计算,且买受人须每周结清一次利息,直至买受人付清全部楼款。

如买受人延期、又没有按时结清任何一期利息的,则从逾期的第一天起,未付房款每天利息都按年化18%计算。

合同附件十三3.6条:无论买受人选择何种付款方式,一旦付款逾期,逾期超过30日的,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按本协议第三条第3.1、3.2、3.3款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按照总房款的2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有权自买受人已付房款中直接扣减前述违约金。

(五)交付时间

合同第十条(一):出卖人应当在2023年5月30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六)逾期交付责任

因出卖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房的,双方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应自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交房日期的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按买受人实际支付房价款(指出卖人指定收款账户实际收到买受人支付房价款金额)总额的0.01%的标准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买受人实际支付房价款的3%。

(七)房屋登记

双方应当在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 210 日内(不超过210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属于买受人违约,且买受人须自收到出卖人书面通知后按期予以完成,否则,买受人须